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朗姿股份，证券代码：002612）将于2015年5月14日开市起复牌。

2、2015年5月8日，晏小平辞任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5月13日，宁波晨晖创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晖创鼎”）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拟筹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晨晖基金”）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于晏小平实际控制晨晖创鼎及晨晖基金，晏小平的配偶施葵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晨晖创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晨晖基金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晏小平已不具有独立性，不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再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6日以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5年5月1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申东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韩国时尚品牌引进和运营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及论证，公司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及条件，提议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申东日、申今花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申东日、申今花对本议案项下各子议案回避表决。

（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公司董事会确定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申今花、北京新华汇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汇嘉”）拟筹建的证券投资基金、晨晖创鼎拟筹建的证券投资基金、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鼎新”）拟筹建的资产管理计划、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管”）、马金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数量不超过46,367,850股（含本数），各发行对象具体认购金额及数量为：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数量（股）
1	申今花	700,000,000	21,638,330
2	新华汇嘉	300,000,000	9,273,570
3	晨晖创鼎	200,000,000	6,182,380
4	中融鼎新	100,000,000	3,091,190
5	中再资管	100,000,000	3,091,190
6	马金真	100,000,000	3,091,190
合计		1,500,000,000	46,367,850

注：新华汇嘉、晨晖创鼎拟分别筹建证券投资基金，中融鼎新拟筹建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除权除息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32.35元/股。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派息等除息事项或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以下公式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每股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现金分红或派息金额为 D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每股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韩国时尚品牌引进和运营项目	61,416	60,000
2	偿还银行借款	58,000	58,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	32,000
合计		151,416	150,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韩国时尚品牌引进和运营项目的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韩国时尚品牌引进和运营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该预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申东日、申今花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045号）。上述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申东日、申今花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韩国时尚品牌引进和运营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该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申东日、申今花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公司拟与申今花、新华汇嘉、晨晖创鼎、中融鼎新、中再资管、马金真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申东日、申今花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申今花；另一发行对象为晨晖创鼎作为普通合伙人拟筹建的晨晖基金，其中，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晏小平实际控制晨晖创鼎及晨晖基金，晏小平的配偶施葵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

晨晖创鼎，且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申今花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晨晖基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申今花、晨晖基金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且申今花、晨晖创鼎分别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申东日、申今花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 (2) 制作、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材料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相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或其他有关制度文件（如需要）；
- (3) 向有关监管机构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并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核准后向有关政府机构及证券监管机构办理所需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 (4) 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5) 全权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

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 (7)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上市等相关事宜；
- (8) 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 (9)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申东日、申今花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并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公司章

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质押保证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和中长期战略实施的需要，公司拟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等值2亿元人民币的人民币/外币综合授信，并以公司存放于该银行的自有资金理财产品、定期存单、保证金等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获得的授信总额，未约定授信期限。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及出具相关担保系公司基于自身实际生产经营和中长期战略实施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营业收入及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银行借款共计约人民币89,552.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70%，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哗叽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哗叽”)获得中国银行西藏山南地区分行短期借款15,000万元；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服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装控股”)获得香港韩亚银行长期借款5,137.00万美元，相当于等额人民币31,552.48万元；公司获得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短期借款15,000万元、获得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短期借款28,00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0，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3%，其中：公司为子公司西藏哗叽提供信用保证担保15,000万元，为子公司服装控股提供定期存单质押担保10,000万元，为获得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短期借款提供土地和房屋抵押担保15,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5、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 6、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7、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8、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9、《公司章程》修正案。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4 日